

萬芳國小 109 學年度上學期 課後照顧班一年級招生簡章

歡迎線上報名



萬芳國小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服務家長與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，開辦課後照顧班，本學期課後照顧活動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書寫、團康及生活照顧等。課後班老師將盡可能協助作業的完成；但因每個孩子書寫速度不同，許多孩子的作業仍需家長在家中協助與關心。若有特殊需求，老師將依狀況請求家長的支援與協助，以達到學生最佳的學習品質。

一、課程時間：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放學後至下午 7:00。

二、預估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每班 15 人估算之，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為原則。

放學時間	全期學費	教材費	午餐費	點心費	冷氣費	合計金額
放學後至 4:00	12,182	445	3,900	0	200	16,727
放學後至 6:00	19,913	1,325	3,900	2,940	230	28,308
放學後至 7:00	23,779	1,325	3,900	2,940	250	32,194

三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請於 6 月 17 日(三)前，繳交至課後班辦公室或教務處以利統計人數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. 學費整學期一次繳費，於學期開學，按學費金額發三聯單自行繳費。
2. 教材費、點心費(每天 30 元)，午餐費(每天 50 元)於第一次收費一次繳清。上課期間若需辦理點心費或午餐費退費之家長，請於一星期前至課後班辦公室填寫退費申請單始得辦理退費。
3.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，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，補助生須先繳費俟政府補助款撥款後退還學費，但仍需繳交教材費及點心費。本學期新加入之學生請附有效期間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學生於課後照顧班上課期間得請假參加學校社團，但恕不退費。

六、聯絡人：課後班 盧老師 2230-2650 (除週二外每日 12:00-18:30)。

七、退費標準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臨托費收費標準：臨托僅限課後班學生，於各放學時段超過 10 分鐘以上未滿半小時者酌收 50 元臨托費，超過 30 分以一小時計酌收 100 元，超過放學 7 點酌收 100 元。(臨托費一小時 100 元)。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預定課程表(依實際需要做課程調整)

節次/時間/星期/科目		一	二	三	四	五
1	12:00~13:30	午餐午休	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
2	13:30~14:20	作業指導	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
3	14:20~15:10	作業指導	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
4	15:10~16:00	團康體能		益智桌遊	故事繪本	生活 DIY
	16:00~16:20	點心時間				
5	16:20~17:10	創意數學	作業指導	團康體能	品格教育	兒童美術
6	17:10~18:00	創意數學	作業指導	團康體能	品格教育	兒童美術
7	18:00~19:00	閱讀時光	作業指導	閱讀時光	閱讀時光	閱讀時光
12~16 點 課程內容	作業指導：協助、指導完成學校所規定作業。 故事繪本：加強並培養孩子閱讀習慣，品格培養。 益智桌遊：培養孩子思考及邏輯運算能力。 生活 DIY：指導孩童愛物惜物的觀念一同愛護地球。 團康體能：團體遊戲中學習如何團隊合作及加強人際關係。					

課後照顧班一年級招生報名表

報名班別 (請勾選): 低年級 ☐ 放學後至 4 時班 ☐ 放學後至 6 時班 ☐ 放學後至 7 時班
學生身份 (請勾選): ☐ 一般生 ☐ 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☐ 中低收(含 30 萬以下) ☐ 安心
其它: ☐ 要訂點心 (每日 30 元) (4:00 放學者請勿勾選) ☐ 要訂午餐 (每日 50 元)
學生資料: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出生年月日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父親聯絡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
母親聯絡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
緊急聯絡人	1. 2.	關係	1. 2.	電話	1. 2.
請註明學生學習或身體狀況需老師留意關心處: 1. 疾病方面: ☐ 心臟病 ☐ 氣喘 ☐ 其他_____ 2. 學習方面: ☐ 易分心 ☐ 其他_____ 3. 其他方面: 學生遇有緊急事故, 協會統一送至萬芳醫院就醫。					

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_____ 現就讀萬芳國小_____年_____班,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, 參加萬芳國小課後照顧班, 每日至☐4:00 放學☐6:00 放學☐7:00 放學。
本人在安全的考量下, 同意子弟放學時以下列方式回家: (請勾選)

家長接送: ☐爸爸 ☐媽媽 ☐爺爺_____ ☐奶奶_____ ☐其他_____

- () 1. 由家長親自於下午 4:00 準時至校門口接送
() 2. 由家長親自於下午 6:00 準時至校門口接送
() 3. 由家長親自於下午 7:00 準時至課後班辦公室接送
() 4. 如家長臨時有事, 需請親友代接, 請務必來電告知(請攜帶身分證件以茲辨認)。

自行回家:

- () 1. 讓子弟自行回家, 其安全願自行負責。
() 2. 讓子弟與☐兄☐弟☐姊☐妹結伴回家, 其安全願自行負責。
() 3. 子弟參加校外活動名稱: _____ 在星期_____幾點: _____ 接送者: _____

家長 (或監護人) 簽章: _____

日期: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請將報名表暨同意書於 06/17 整張繳回課後班辦公室即可

